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3、负责区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地下通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指导区内社会单位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城市供水、节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

5、负责全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6、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镇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监督城市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水域垃圾等处置

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监督。

9、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公园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城市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管理工作。

12、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镇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具体执法由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1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指导。

14、承担城市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与运行的监管工作；牵头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大数据开发和应用；负责本系统网络信息技术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与运用；指导所属单位、镇街城市管理科技化、数字化和智慧化建设工作。

15、承担公共停车场管理等行政职能。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汇总了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本级）、重庆市大渡口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大渡口区市政安全监管中心、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大渡口区市政工程处、重庆市大渡口区绿化工程处、重庆市大渡口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园管理处等 8 个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142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99.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62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397.0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339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较上年减少 1000 万元，结转结余增加 0.6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1420.3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52.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33.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63.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93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9515.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2397.0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82.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214.9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00.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00.3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39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0.7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

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7889.6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21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的建设项目有所增加等，主要用于公园大渡口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保障的建设项目减少，主要用于三峡库区次级河流清漂。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02.0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86.1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7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控公务接待，根据近年公务接待实际费用调低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0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9.6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局城区管护面积不断增加，车辆老化等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 3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6.47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预计较上年有增长。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17.9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364.55、政府采购服务 4272.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917.9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364.55、政府采购服务 4272.40。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88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年财政拨款 2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执勤执法用车（专业特种车辆）113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胥娜 联系方式：68926108